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96,4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35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4,84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75港仙。

##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b>96,477</b>	102,352
銷售成本		<b>(66,128)</b>	(65,611)
毛利		<b>30,349</b>	36,741
其他收入	5	<b>1,708</b>	812
銷售費用		<b>(3,475)</b>	(2,755)
行政費用		<b>(25,235)</b>	(25,713)
其他營運費用		<b>(33)</b>	(67)
經營之溢利	6	<b>3,314</b>	9,018
融資成本		<b>(511)</b>	(5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b>97</b>	1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900</b>	8,662
稅項	7	<b>(2,205)</b>	(2,430)
本年度溢利		<b>695</b>	6,23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一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941)	(5,2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84)	(93)
		<u>(1,025)</u>	<u>(5,386)</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330)</u>	<u>84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74)	4,847
非控股權益		1,269	1,385
		<u>695</u>	<u>6,232</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82)	218
非控股權益		1,052	628
		<u>(330)</u>	<u>84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9	(0.09) 港仙	0.7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58	73,95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4,167	4,3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35	3,422
遞延稅項資產		512	5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86,992</u>	<u>91,2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20	20,471
應收賬款	10	15,725	15,6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2	4,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270	–
可收回稅項		3,485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413	33,895
		<u>117,615</u>	<u>78,0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1,513	10,407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706	26,293
合約負債	14	3,476	–
稅項撥備		2,039	156
		<u>72,734</u>	<u>36,8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881</u>	<u>41,1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31,873</u>	<u>132,4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568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5	9,526	9,526
		<u>26,594</u>	<u>26,59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05,279</u>	<u>105,861</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4,405	–
匯兌儲備		10,023	10,831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u>51,139</u>	<u>51,965</u>
		99,714	96,943
非控股權益		<u>5,565</u>	<u>8,918</u>
權益總額		<u>105,279</u>	<u>105,86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	15,460	7,971	47,118	96,725	8,290	105,0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47	4,847	1,385	6,2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29)	-	-	(4,629)	(757)	(5,3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9)	-	4,847	218	628	846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965	96,943	8,918	105,86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252)	(252)	-	(25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經重列)	6,495	19,586	95	-	10,831	7,971	51,713	96,691	8,918	105,609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4,405	-	-	-	4,405	(4,40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74)	(574)	1,269	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08)	-	-	(808)	(217)	(1,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8)	-	(574)	(1,382)	1,052	(330)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4,405</u>	<u>10,023</u>	<u>7,971</u>	<u>51,139</u>	<u>99,714</u>	<u>5,565</u>	<u>105,2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乃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請參閱下文附註(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B))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之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按原先所呈列)	51,965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之額外虧損撥備	<u>(25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u>51,713</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SPPI標準」)。

倘金融資產同時達成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標準的現金流量。

適用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638	(196)	15,4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176	(56)	3,1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020	-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895	-	33,895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於本年度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於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行動；或(2)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全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總額為252,000港元。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代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此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財務資料未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個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來水供應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自來水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代理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已履行履約責任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履行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預收款項6,056,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採納其餘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新宣告之潛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0,422</u>	<u>26,055</u>	<u>96,477</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0,422</u>	<u>26,055</u>	<u>96,47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5,345</u>	<u>11,512</u>	<u>26,857</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18	288	306
折舊及攤銷	(251)	(3,840)	(4,091)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52	–	35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	–	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7</u>	<u>1,402</u>	<u>1,45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6,262</u>	<u>138,314</u>	<u>194,57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2,213</u>	<u>44,774</u>	<u>66,98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重新呈列)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8,854</u>	<u>23,498</u>	<u>102,352</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8,854</u>	<u>23,498</u>	<u>102,35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222</u>	<u>10,764</u>	<u>33,986</u>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入	12	57	69
折舊及攤銷	(400)	(3,877)	(4,27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279	–	1,2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8)	–	(6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780</u>	<u>351</u>	<u>1,13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8,130</u>	<u>103,270</u>	<u>161,40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045</u>	<u>7,556</u>	<u>31,601</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6,477</u>	<u>102,352</u>
本集團收益	<u><u>96,477</u></u>	<u><u>102,352</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6,857	33,986
其他企業開支	(23,543)	(24,968)
融資成本	(511)	(50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97</u>	<u>1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900</u></u>	<u><u>8,662</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4,576	161,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7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435	3,422
可收回稅項	3,485	3,667
其他企業資產	<u>841</u>	<u>824</u>
本集團資產	<u><u>204,607</u></u>	<u><u>169,313</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66,987	31,601
遞延稅項負債	7,568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u>5,747</u>	<u>5,255</u>
本集團負債	<u><u>99,328</u></u>	<u><u>63,452</u></u>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金費用。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7,694	3,806	2,457	2,448
中國	87,598	93,358	70,466	74,791
其他	1,185	5,188	4,537	4,526
	<u>96,477</u>	<u>102,352</u>	<u>77,460</u>	<u>81,765</u>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6	69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a)	1,291	6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0	-
雜項收入	51	68
	<u>1,708</u>	<u>812</u>

附註：

(a)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 6.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20	70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19	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6,128	65,611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52)	(1,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2	4,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98
匯兌虧損淨額	98	5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338	2,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4,465	14,5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163
	<u>14,620</u>	<u>14,674</u>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匯兌虧損合共約3,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8,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	182	278
— 中國	2,015	1,832
	<u>2,197</u>	<u>2,110</u>
本年度遞延稅項	8	320
	<u>2,205</u>	<u>2,43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74)</u>	<u>4,84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並無存有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714	16,438
減：虧損撥備計提	<u>(989)</u>	<u>(800)</u>
	<u>15,725</u>	<u>15,638</u>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4,430	13,387
91至180日	1,015	2,015
181至365日	203	149
365日以上	<u>1,066</u>	<u>887</u>
	<u>16,714</u>	<u>16,4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9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996
本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
外匯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計提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
本年度減值虧損	698
外匯調整	(4)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0</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800,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已減值應收賬款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已逾期或拖欠付款。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投資	<u>2,270</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一間主要銀行購入金融產品投資。金融產品投資之公平值收益6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9,527	10,081
91至180日	1,206	54
180日以上	780	272
	<u>11,513</u>	<u>10,407</u>

## 13.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6,371	6,172
預收款項	–	6,056
其他應付款項	49,335	14,065
	<u>55,706</u>	<u>26,293</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應付建造成本、其他稅項負債及代表本集團客戶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獨立服務供應商之款項。

## 1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 銷售貨品	2,787	4,969	–
— 自來水供應	689	1,087	–
	<u>3,476</u>	<u>6,056</u>	<u>–</u>

###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6,056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781)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2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476</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3,476,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未來的預期收益。

## 15.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其中包括：

- 一名股東之貸款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的款項；及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對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少數股東的款項。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37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5.25%)計息。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八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及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73%（二零一八年：77%）及27%（二零一八年：23%）。由於中美爆發貿易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為70,42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為26,055,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1%，此乃由於我們現有供水區域內工業園的經濟活動增多，且住宅區及校園（如天津財經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天津學院）的人口增加，導致耗水量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減少6%至96,4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352,000港元），原因在於自中美貿易戰以來市場情緒低迷，因而令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額減少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近期公佈，中國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下降至6%，為近三十年間最少增幅，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則為50.2。PMI一直徘徊於50分界綫附近，顯示這場慘烈的美國貿易戰已打擊工廠生產，使採購活動存在不確定性。

在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時代，轉換成重視內需及品質的新增長模式過程中，一方面將出現對低端機械及設備需求下降的危機，但同時在「節能減排」國策之下亦充滿機遇。憑藉本集團於此範疇之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供應，惟我們將審慎監察情況並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我們的天津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分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下之寶坻站已開始動工。相信新城際鐵路竣工將促進寶坻區與京津新城之綜合及合作經濟發展，本集團之天津自來水廠將可從中受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管理，以具前瞻性之視野檢視本集團相應業務之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6,477,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八年：102,352,000港元)減少6%，此乃由於自中美貿易戰以來市場情緒低迷，因而令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0,349,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八年：36,741,000港元)減少17%，原因在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及我們環保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由於外幣出現不利波動，尤其是人民幣(本集團銷售活動所用主要貨幣之一)貶值而日圓(「日圓」)(本集團採購活動所用主要貨幣之一)升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至32%(二零一八年：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708,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八年：812,000港元)增加110%，此乃由於代理服務收入由去年67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29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3,475,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八年：2,755,000港元)增加26%，此乃由於營銷費用及展覽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25,235,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八年：25,713,000港元)減少2%。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及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稅時須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法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發展後，本集團已作出進一步稅項撥備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4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41,15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3,89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62(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87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14日)，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59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56日)。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8%(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18%)。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9,02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9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4,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剩餘20%，該公司為我們天津自來水廠之控股公司。完成後，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周錦榮先生及陳少萍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倪教授當時並不在港，而周先生及陳女士則忙於處理其他業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http://www.eco-tek.com.hk)內。